

教友眼中的教宗

丘建峰

前一陣子，兩位已故教宗封聖，香港教區也特別爲此而舉行了一台感恩祭。過後不久，一位熱心教友把他領到的聖若望保祿二世的「聖觸」，珍而重之地給了我，是聖若望保祿二世的衣衫一角。

我沒有問下去，爲這位教友來說，這「聖觸」有何作用，因爲老教友這麼熱心，又這麼虔誠，我害怕聽到他說出什麼「顯靈」、「驅鬼」的說法，而如果他這樣說，我又不得不解釋說明，就有可能傷感情了。

舉這事例是要說明，教宗似乎在一般教友的心目中，本質上已經與平信徒是不同的。再舉例來說，我家在過去幾年，都是使用公教真理學會出版的月曆，而在 2012 及 2013 年度，主題分別是聖若望保祿二世及本篤十六世。當時，前者未被封聖，所以，單純是二人在教會內的獨特身份，也就是教宗，而這就足以成爲月曆的主題了。

所以，在教友的心目中，教宗就是能夠上到封面的大人物了。

到了新教宗方濟各，就更加經常地成爲了封面人物，而且不僅在教會內，他還成爲了《時代周刊》2013 年的年度人物，而且在羅馬，還有一本雜誌 *IL MIO PAPA*，以花邊新聞的方式，報導這位新教宗日常的大小事項，我們在中文傳媒所看到的不少新教宗的花絮，正是來自這本雜誌的。

也就是說，在一般人以至教友心目中，教宗就是高我們一等的人物，因此，雖然今天天主教徒不喜歡看到基督宗派的朋友叫教宗為「教皇」，但是這個稱號還是在應用中，某個程度上，也是顯出教宗尊貴的形象。特別可以留意的是，本篤十六世在位時，他的派頭是很莊嚴隆重的，所以說是君王，不能說沒有道理。

但是，如果我們留意地有關新教宗的花絮，又好像是另一幅圖畫。這一任教宗一開始就展現他走近人群的作風，這可以由他為自己命名為方濟各一事的理由，得到答案：

選舉時，我坐在我的好友前聖保羅總主教兼前宗座聖職部部長胡梅斯（Claudio Hummes）樞機主教身旁。情勢危急時，他不斷鼓勵我。當票開出三分之二時，掌聲響起，教宗選出來了。他用力擁抱並親吻我，說道：「別忘了窮人！」他的話深入我心，「窮人！窮人！」想著窮人的當下，我想起亞西西的方濟各。隨著計票進行，我心裡惦念著正發生在世界各角落的戰爭，直到票數統計結束。方濟各也是熱愛和平的人，而這個稱號就是這樣打動我的：聖方濟各，他熱愛窮人、熱愛和平，熱愛並關懷宇宙萬物。¹

同時，他當選後，與其他樞機主教乘旅遊巴離去，那種「與人群在一起」的作風，一直延伸下去，同時得到教會內外的強烈讚賞。無論是他的言論，還是他的行動，都一貫地與世界為伍，而非高高在上的。當中，他擁抱身體長滿肉瘤者的相片，不少教外朋友都表示感到到幾乎流淚。

1 馬力歐·艾斯柯巴著；龔嘉華譯《方濟各：親吻窮人的伯多祿》（台北：今周刊，2013），頁數不詳。

結果，這位一身白衣的教宗，似乎比過去幾位教宗都更受大眾關注，並且獲得前所未有的教會內外的讚譽。觀乎他的行為舉動，似乎與他尊貴的身份，並不配合，卻反而得到莫大的肯定，原因不難明白：正由於尊貴者能俯身就下，特別讓人難忘，何況，我們不要忘記的是：耶穌基督，就是屈尊就下的最典型例子。

我們不妨重看最後晚餐的一段記述：

你們稱我「師傅」、「主子」，說得正對；我原來是。若我為主子，為師傅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；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。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，如果實行，便是有福的。我不是說你們全體，我認識我所揀選的；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：「吃過我飯的人，也舉腳踢我。」（若 13：13-18）

在這裡，耶穌基督一方面是「師傅」和「主子」，另一方面卻做僕人才做的事，就是幫別人洗腳。這種極度反差，卻正好顯出耶穌基督的身份與使命。為什麼基督的救恩是如此偉大而動人？因為他的身份尊崇，為他的就下帶來更深刻的意義。

故此，我們在一方面認定教宗是元首，這是一般教友都明確無誤的身份認識，但是另一方面，在每一個平信徒內心，我們都渴望一位眾僕之僕的教宗，原因即在於，這更符合基督的身份，更能代表我們的教會。

正由於這種作風，在教友的眼中，教宗方濟各更具體地以牧者的身份，擔任教會元首此一職務。套用教宗方濟各自己的用詞：服務。教宗方濟各這樣說：

牧人必須隨時隨地，始終為他的信友服務。牧人必須幫助信眾成長、行走。²

不過，同樣是服務，可以有不同的理解，正如在家庭裡，父母對子女也是一種「服務」，但是大部分家庭的「服務」方式，是由上而下的，即以父母的意志為最高的標準，而把這標準下放到子女身上，希望子女得到父母心目中的「最佳服務」，從而得益，這也能是一種「服務」，卻很容易變成強制的要求或指揮了。

所以，我們又可以看到，教宗方濟各在「服務」之下，加入了「幫助信眾成長、行走」這解說。也就是說，教宗的「服務」，不是「附加服務」，也不是「增值服務」，是讓教友「成爲你自己」。「行走」本來是人與生俱來的能力，如果一個人在信仰上未能行走，服務只是讓教友回復本來的狀態，成爲本來的自己。

所以，教宗也用另一個詞來說自己的牧者職務：陪伴。³「陪伴」與「服務」，是一事的兩個不同的描述；如果說服務是爲牧者的工作本質作一界定，「陪伴」就是要突顯牧者的態度。

陪伴的重要含意是同行，兩個人不分先後，一同向前走，才稱得上是陪伴。也許在路上，陪伴者會提出意見，認爲前路該如何走，但是決不會由陪伴者決斷方向，因爲要走路的，仍然是被人陪伴者。這讓我們想起耶穌所言：「這樣，最後的，將成爲最先的，最先的將成爲最後的。」(瑪 20：16)當我們老是停留在指

2 轉引自天亞社中文網〈教宗方濟各與神父修生談可鐸培育及其挑戰〉，2014年5月14日。

3 參天亞社中文網〈非常規會議將爲離婚後再婚者探索第三途徑〉，2013年10月17日。

指點點的方式中，我們並不能改變別人；唯有陪伴，讓對方自己成爲自己，這才是一種真實的改變。

以上談到的幾點，都是教宗自己所言的，而一般教友未必會看到，看到也未必會細想，即使細想也未必會領悟當中的深意。但是，這不代表教友不能敏銳地體味到當中的深厚神學意味。

這不妨由梵二以後的教會觀談起。梵二以前，我們所理解的教會，往往被稱爲金字塔式的教會，即把教會的成員分爲一層層，教宗在最高一點，而最下一層就是教友。教宗管理主教，主教管理司鐸，司鐸管理教友，階級分明。在這種教會之下，教宗確實與你我有別，而與君主也真的有類近之處。

但是，梵二的《教會憲章》先後以「天主子民」及「基督身體」的概念來表達教會是什麼，目的是要指出：

雖然在教會內每人所循的道路不同，可是大家都有成聖的使命，都因天主的正義共享同樣的信德（參閱伯後 1:1）。雖然由於基督的意願，某些人被立為他人的導師、分施奧蹟、人的管理者，可是論地位，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，在眾人中仍存著真正的平等。因為主所加於神職人員及天主的其餘子民之間的區別，同時包括著一種連繫，原來在牧人及其他信友之間，結有彼此共有的關係：教會的牧人，遵照主的芳表，彼此服務，並為其他信友服務；信友則對牧人與導師慷慨地表現合作。這樣在變化中證明基督奧體的奇妙統一，原來聖寵、職務與工作的不同，都使天主的兒女聯合在一起，因為「這一切都是同一聖神的工作」（格前 12:11）。⁴

4 《教會憲章》，第 31 條。

因此，有些人稱梵二大公會議所呈現的教會觀，是同心圓的教會觀，即以基督為中心，不同身份者只是在一個圓圈內的不同位置，而在這種教會觀下，教宗不是高高在上的掌權者，而是與我們同行的長者，即使他身負非凡職務。

梵二大公會議至今已有一百年，也許教會走向同心圓的步伐仍然緩慢，卻是一直開展的，同時也在潛移默化中，所以才有今天的教宗方濟各，以及欣賞他的教友。

如果說這種教會觀，仍然未能說明教宗與一般教友的關係，我們又不妨看看當代部分神學家，如何理解教會訓導。個別神學家提出，一個圓滿的教會訓導，該兼顧四個幅度：主教、神學家、先知及教友。這裡的主教，是指訓導需要從共融合一的角度來思考，因為主教是整個教區的標記，正如教宗是整個教會的標記，所以主教的幅度，代表整個教區以至整個教會對一事的立場和觀點；神學家是指從理性的角度來理解這訓導的內容，促使內容是符合理性邏輯，經得起時代的考驗；先知是指訓導的表達具有時代徵兆，它不囿於一時一地，正如以色列時代的先知，能看到末世的圓滿；教友則是指訓導本身投射了天主子民的共同願景，也有認為這是指向具時代徵兆的「時代訊號」⁵，即表示教友憑自己在信仰上的直覺所呈現的判斷，如果用較簡單的語詞，就是具有牧民性。神學家認為，把四者都結合起來的訓導表達，就是一個圓滿的訓導。

由於篇幅有限，我們不討論神學家與先知的部分，但是主教與教友意識的有機結合，正好可以說明，為什麼新任教宗方濟各

5 參《天主教教理》，第 250 條，當中以「信仰意識」來解說聖三觀念的形成；也可參張容申〈社會調查、時代訊號、信仰意識及教會訓導〉一文，見《神學論集》第 52 期。

能夠激動人心。要知道，信仰意識存在於信友之間，卻是隱而不現，因為它本身沒有一個明確的表達方式，只有透過共融的標記——主教，以至更高一層的教宗，把這個信仰意識聚焦起來，教會的聲音才能鏗鏘，才能傳入人心，這包括教友本身，以及非教友心中。

故此，當我們談教友眼中的教宗，這句話其實可圈可點；為啓示真理的表達來說，究竟是我們如何看教宗，還是教宗應該是如何呢？也許，教宗應當是折射出我們的眼光，這一雙能夠在黑暗中尋找到光明的眼睛。